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1878號

03 原 告 林韋辰 指定送達地址：彰化市民族路201巷2-  
04 3號4樓

05 被 告 黃俊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3  
09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  
1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  
18 辯論為判決。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1 予陌生人使用，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會幫助不詳詐欺集團  
22 利用作為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以逃避追緝，仍  
23 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  
24 於民國112年3月間，在臺北市復興南路高架橋附近路邊，將  
25 其個人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密碼，交付予其友人  
27 「冠程」。嗣「冠程」與其共組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  
28 戶資訊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  
29 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  
30 陷於錯誤，原告遂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31 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他人轉匯提領一空。被告所為乃刑

01 事犯罪，於民事法上該當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負侵權  
0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8,000  
04 元，及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7 明或陳述。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9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0 狀爭執，視同自認)：

11 本件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6  
12 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對  
13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158,000元(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6  
15 號判決所認定之原告所受的損害)：

1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本件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導致本件帳  
21 戶被用作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被告的行為是造成原告  
22 受損之原因，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  
23 財、洗錢，且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則其幫  
24 助詐欺集團造成原告損害，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所  
25 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26 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  
27 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騙取原告158,00  
28 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29 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31 告15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03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05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07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09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不予諭知訴訟費用  
10 之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沈 易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6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17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8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9 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吳婕歆

22 附表：

23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12年5月 間某日	假投資	112年5月11 日17時7分	5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5月11 日23時1分	4萬8000元	
		112年6月6日	5萬元	

(續上頁)

01

		15時56分		
		112年6月6日	1萬元	
		15時57分		